

【头条评论】

全力守好上市公司董事资格审查关

熊锦秋

近日,广东证监局要求某上市公司2个交易日内更换董事长,原因是该公司董事长被多地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这凸显出个别上市公司的治理乱象,值得各方深刻反思。

《公司法》第178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就包括“个人因所负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年报半年报中只字不提董事长这些污点,如此情形下的老赖还厚着脸皮、堂而皇之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只要自己不尴尬,尴尬的就是别人。试想一下,老赖成为上市公司掌舵人,上市公司在市场的信用、信誉必将蒙尘,公司要有的发展前景恐怕很难。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本案上

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否尽到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的把关责任,值得关注,当然,如果候选人隐瞒失信等相关信息,提名委员会能否发现,不得而知。

最高法《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规定,若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那么记载公布的信息应当包括其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号码;但身份证件号码是完整公布还是部分公布,其中并不明确。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网站通常不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的家庭地址,身份证件号码一般隐去4位。即使上市公司提名委员会比对董事候选人信息,若不能确定完整身份证件号码等信息,由于存在两人同名、身份证件号码相近等情况,所以难以准确定位候选人的失信等信息。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不应仅依赖候选人自我申报,而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对候选人的失信记录、行政处罚等进行独立核查,若发现

有同名人员列入老赖名单,且部分身份证件号码又一致,应作为有老赖的高度嫌疑看待,可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由证券监管部门进一步核查并反馈。

建议证券监管部门可与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手建立失信信息共享机制,这有利于对被列入失信名单人实施任职限制。再进一步,可由证券监管部门牵头建立全国性的上市公司董事资格数据库,整合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数据,实现候选人信息的实时共享与动态更新,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依托该数据库进行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对于已任职董事,每年需通过该系统进行资格复核,发现不符合条件者立即启动罢免程序。

提名委员会在进行任职资格审查时,也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开展候选人的全面背景调查,提升审查专业性。背景调查内容包括验证候选人工作经历、学历学位、专业资质的真实性,核查个人及关联

企业的信贷违约、税务违法、合同纠纷,查询法院裁判文书、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证监会行政处罚记录等。调查结果需形成独立报告,作为提名候选人的核心依据。

要强化董事选任的法律责任落实。若提名委员会有关成员因故意隐瞒或重大过失导致不合格候选人当选,需承担法律责任。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背景调查报告的客观性承担法律责任,提交虚假报告行为将面临暂停相关资格等惩戒。上市公司需要在年报中附上董事信用审查报告,若未履行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义务或故意聘用不合格董事,证券监管部门可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每一位参与者的诚信与规范,防止无任职资格人员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是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基石。只有通过强化监管、完善治理、严格披露、激励诚信等多管齐下,对董事选任构建“事前严格审查、事中动态监督、事后严厉追责”的全流程治理体系,才能从根本上堵住漏洞。

【城市观潮】

打造“科幻之城”
深圳值得期待

陈劲松

早在2019年,深圳就曾被评为“中国十大科幻城市”,并在后来的2023、2024年又曾两度获此殊荣。那么,深圳科幻生态到底怎样?前景如何?打造“科幻之城”,深圳面临哪些机遇和挑战?

21世纪以来,深圳科幻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断发展的过程。迄今,深圳拥有王晋康、吴岩、陈楸帆、海崖、王诺诺、谭钢、分形橙子、袁博、简妮、张冉、马国宾、三丰、谢晨、陈发祥等一批科幻作家与科幻工作者。尤其2015年后,刘慈欣小说《三体》获得世界科幻最高奖雨果奖、《流浪地球》改编电影大获成功,中国科幻走进新时代,跃上新高度,深圳科幻也迎来了发展的春天:科学与幻想成长基金,南方科技大学科学与人类想象力研究中心、科幻创作与产业化研究中心等一批科幻公益与研究机构先后成立;《中国轨道号》《火星孤儿》《时空画师》《赢家圣地》《浮生一日》《三日月》《地球众神》《起点》《云梦》《云身》等众多科幻作品持续出现;世界科幻最高奖雨果奖、中国科幻最高奖银河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球华语科幻星云奖、人民文学奖、百花文学奖、深圳十大佳著奖等各类奖项纷纷斩获,让深圳科幻创造出高光时刻,“科幻之城”已具雏形。值得一提的是,深圳还通过“鲲鹏”青少年科幻文学奖,培育了不少青少年科幻爱好者与写作者,特别是以黄子真、欧阳子毅等“00后”为代表的新生力量的崛起,为深圳乃至全国的科幻创作注入了新鲜血液。

近年来,为打造“科幻之城”,深圳积极出台政策措施鼓励科技创新,吸引各类创新人才,文化环境自由宽松,科幻创作养料充足,科幻生态自然和谐。加之深圳具有强大的科技创新实力,开放包容的文化氛围,多元融合的移民文化,高度发达的文化创意产业,给科幻创作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土壤,形成了独特的科

幻生态优势,使其在全国乃至全球科幻创作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在此基础上,深圳科幻创作与科技产业协同进化。一方面,深圳科技创新为科幻创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和灵感,推动科幻作品在题材、主题和表现形式上不断突破;另一方面,科幻创作通过想象力和创意激发科技创新灵感,为深圳科技产业发展提供新的思路和方向,二者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最终,深圳科幻创作生态呈现出多元共生的发展态势,涵盖文学、影视、动漫、游戏、衍生品等多个领域,形成了一个有机的生态系统,不同领域之间相互融合、相互支撑,共同推动了深圳科幻创作的整体繁荣。

凡此种种,让深圳打造“科幻之城”面临千载难逢的机遇。不过,挑战随之而来。譬如,名人效应问题。提起中国科幻,家喻户晓的除了刘慈欣及其《三体》《流浪地球》,其他人很难“飞入寻常百姓家”;而说到深圳科幻,除了吴岩、陈楸帆、海崖等作家,其他人则很难冒头,出圈机会较少。又譬如,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当前,南山区科幻创作风生水起,孕育了一批新锐科幻作家与科幻研究机构,共同营造了面向未来的科幻正能量,带来了不断创新的科幻原动力;福田区的“鲲鹏”青少年科幻文学奖影响力与日俱增,为深圳科幻立足本土、辐射全国发挥了积极作用。其他区无论科幻创作还是科幻产业等方面,都存在明显短板。而提到深圳科幻产业,学者宋丁曾直言不讳,深圳作为中国科幻城市三甲之一,却因土地缺乏,一直难以落实科幻产业的较大型用地,有点“英雄气短”的味道。此外,深圳从事科幻创作的作家总体来说偏少,没有像成都《科幻世界》、天津《科幻立方》这样的科幻期刊,也缺乏叫得响的世界性、全国性科幻文学奖。

尽管如此,我对深圳打造“科幻之城”前景持乐观态度,正如刘慈欣在2018中国科幻大会期间所言,“深圳是中国最具创



行业“反内卷”在行动 去产能大幕开启

诗曰

建设统一大市场,反内卷有新考量。
过剩产能要出清,恶性竞争严提防。
减产提质谋共赢,招商引资忌互伤。
上下同心反内卷,写好发展大文章。

赵乃育/漫画 孙勇/诗

新色彩的城市,也是一座年轻的、具有科幻色彩、未来感的城市。现在中国的科幻中心,包括产业中心、科幻活动、读者群、作家群体开始向深圳、上海等城市转移,深圳有可能会很快成为中国的科幻之城”。那么,深圳如何在这轮“科幻热”中抓住新的时代机遇?又可通过哪些路径迈向“科幻之城”?不妨从三方面着手。首先,既要秉持真诚心态,吸收利用《山海经》《搜神记》等本民族优秀传统科幻资源,又要抱以开放姿态,学习借鉴《三体》《银河帝国》《太空漫游》等国内外优秀科幻作品,更要坚定扎根深圳大地,向粤港澳大湾区乃至中国和世界读者及观众讲好深圳科幻故事,创作出具有深圳特色的

科幻作品。其次,紧抓国家及省市各项政策扶持契机,勤力搭建高水平科幻创作交流平台、产品开发共享平台,全面推进科幻创作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创新设立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幻大奖。再次,积极实施科幻人才培养计划,高度重视青少年科学素养培育,以便诞生更多跨界交叉与复合型科幻创新、创意、创作、创造人才。

相信随着科技实力的不断增强、文化产业的持续升级、世界影响力的日益提升,深圳在不久的将来必定会成为名副其实的“科幻之城”。期待未来深圳科幻在全球范围发挥引领作用,成为世界科幻创作重要基地,为中国和世界科幻发展贡献独特的深圳智慧和深圳力量。

【市场把脉】

深港联手谱写金融一体化新篇章

熊德志

6月10日,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行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中提到,允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按照政策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可以预见,这一政策安排,将对深港两地资本市场的互联互通、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推动区域金融一体化,产生积极且深远的影响。

一是推动跨境资本高效配置,实现机制创新。允许在深交所上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在深交所上市,可直接打通港股与A股的制度衔接,便利大湾区内企业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融资,吸引更多国际资本通过香港进入内地,同时引导内地资本

参与国际市场。部分港股企业通过深交所二次上市可降低其融资成本,以缓解港股的流动性不足问题(目前港股日均成交额约2000亿港元)。在政策协同方面,该政策与“惠港五条”形成配套,从而形成双向开放格局。

二是支持科技产业与实体经济,进行科技金融一体化试点。政策明确支持深圳开展科技产业金融专项改革,通过优化债权和股权融资衔接机制,增强科技型企业(如新能源、生物医药等)的资本获取能力。如宁德时代、恒瑞医药等港股上市公司后可加速技术研发与国际合作。而鼓励保险资金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如新能源、环保产业),也与粤港澳大湾区的绿色转型目标契合。

三是有助于提升A股市场资产质量

四是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与流动性支持,降低企业融资与交易成本。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大湾区港股企业回深交所上市,意味着企业可通过A股二次上市补充资本,降低单一市场融资压力。这一机制有助于吸引更多境内投资者参与,形成跨境资金双向流动(如“A+H”估值联动)。

五是有助于提升市场定价效率、完善

估值修复、进一步改善流动性。符合条件的大湾区头部企业通过构建“A+H”双融资平台,内地投资者通过深交所投资原本在港股上市相关公司并借此进一步丰富资产配置选择,而国际投资者则将进一步增加对人民币资产的风险敞口。

一批在港股上市的科技类企业若未来具备深港两地上市条件,也将吸引更多内地资本关注。当前政策环境为港股上市内地企业带来了融资渠道拓宽、流动性提升的中长期利好,而公司自身的技术突破与业务扩展是其长期发展的核心逻辑。

综上所述,该政策通过制度创新强化了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核心功能,促进大湾区内的资本、技术与产业融合,进一步优化资产供给,形成良性循环。深港金融一体化的新篇章正在谱写。

【时代风口】

基金播客为何能从“备胎”变成排头兵

魏敏

主打“播客”的喜马拉雅最近卖了个好价钱,被腾讯音乐以近百亿元收购。这提醒我们在短视频、直播如日中天的当下,主攻“耳朵经济”“声音经济”的赛道依然没有被人们遗忘,尤其是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座舱的发展,车内时间被重新赋予价值,音频内容成为行车过程中的情绪陪伴和认知补充。对于以公募基金为首的金融行业来说,有声陪伴更具“营养”,成为兵家必争之地。

在“耳朵经济”——播客赛道,近年来华夏、易方达、南方、中金、华泰等二十余家公募基金与头部券商纷纷布局,形成了规模化的“声音舰队”,基金播客已从最初的试水阶段发展为体系化战略投入。这一现象背后,是金融机构对投资者教育场景的深度思考——当投资者的眼睛被短视频占据时,耳朵成为了新的突破口。

播客不仅仅是读出来就完事的有声书。基金公司布局播客也并非简单的内容平移,而是需要通过形式创新大幅提升投资者体验。内容形态已超越简单的市场资讯播报,转向“专业生产内容+重量级嘉宾”的深度对话模式。基金经理、投研团队成员纷纷从幕后走向台前,在播客中坦诚剖析投资决策逻辑、分享市场观察心得。这种“去神秘化”的做法显著增强了内容的可信度和亲和力。播客最大的优势在于可以解放用户的眼睛与手指,能渗透不便用眼盯、用手点的碎片化场景,更安抚听众频繁划下一条的冲动。同样的内容,播客完播率要高于短视频,用户平均收听时长也会高于短视频。因为在B站、小红书、抖音这些集中了海量有趣内容的短视频平台上,要让非专业领域的用户长时间把注意力集中在财经专业内容上,可谓“苦行僧”般不易。播客这种排他性、深度沉浸式的体验,让其他媒介难以企及。

此外,播客为投资者教育带来了“别具一格”的突破。其主打细水长流和陪伴,不冲短期流量的特质,成为传递长期投资理念、沟通复杂话题的理想载体。这种定位与投资者教育的本质既不谋而合又高度契合。因而,播客在迎来专业资源的集中释放之后,投资者能系统性地获取宏观经济分析与投资策略探讨。这种既随意又聚焦式的知识传递,恰恰是碎片化短视频难以具备的。更重要的是,播客创造了安静的、稀缺的、独处的深度场景与高黏性用户连接。对于投资者挣钱时的“归因”,或是亏损时的“疗愈”,播客都提供了其他媒介无法替代的价值。这种“陪伴式”的教育方式和“备胎式”的好人设,正是金融机构与投资者之间长期信任关系的源头所在。

但基金播客的发展也面临诸多挑战,流量增长日渐乏力成为普遍困扰。当更多专业玩家入场瓜分流量池,流量的自然增长越来越难。另外,播客的商业化路径尚不明晰。“重教育轻转化”的模式虽然坚守了投资者教育的初心,但也带来了是否可持续性的疑问。

但无论如何,金融行业的“耳朵争夺战”已从概念探索走向实质布局。这场战役不仅关乎谁的声音能被更多人听见,更检验着深度内容在算法驱动的流量世界中能否守住一席之地。当短视频追求瞬时刺激时,播客代表的深度陪伴或许正是投资者教育最需要的养分。播客更重要的价值,在于基金公司可以借机建立与客户之间的信任。而这种信任的累积,远比短期流量珍贵得多。

【发展之道】

妥善帮扶个体工商户
权衡利弊理性转型

卞广春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站7月3日公布《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要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意愿,提示“理性转型”,不得强制、诱导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预示着经营者法律地位、责任承担、税收优惠及管理成本等方面会发生变化。这项涉及经营者利与害的事,最需要算好利害这笔账,实现理性转型。

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企后,具备了法律上的主体地位,方便参与市场活动;个体工商户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个人财产可能被用来偿还生意失败的债务,转变为企,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可降低个人财务风险,随着管理规范,有权申请税收优惠、获得金融等方面的支持。但“个转企”要承担更多运营成本,遵守更多法律法规,增加管理上的复杂性,也面临税务筹划、关注税收政策;企业要更谨慎地处理合同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员工权益保障等方面法律事务。如有不当,可能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法律纠纷和损失。

现实中,“个转企”后,相关部门对企业的监管更全面、方便,企业面临的法律法规更多、更严格,个体工商户可能面临被劝说、诱导转型为企业的情况。《指导意见》明确不得强制、诱导“个转企”,是尊重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意愿,也是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撑腰。

其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九部门发布《指导意见》意义远非于此。截至5月底,全国有民营经济组织1.85亿户,占经营主体总量的96.76%,其中,个体工商户已达1.27亿户,同比增长1.0%。《202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扎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前不久,民营经济促进法经表决通过,已于5月20日施行。《指导意见》是一系列政策的延续,有助于推动个体工商户成为民营经济稳健前行的“引擎”。

《指导意见》从“个转企”办理流程,到转企后的风险防范、帮扶服务、融资支持等,都提出了具体要求。这将更有力地服务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从这个角度看,个体工商户是否转型为企业,要根据经营情况,吃透政策,综合权衡,趋利避害,做出最符合自己意愿的抉择,也要着眼长远,转为企业若能“接单”更多、与市场接轨更好、发展步伐更快,转型只是迟早的事,就别犹豫。